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ii)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0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1)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及(6)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11,817.4百萬港元。本公司上市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披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提及，本公司宣佈截至2022年3月28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32.4百萬港元的若干用途的變更，具體如下：

- (i) 約1,594.4百萬港元或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ii) 約4,727.0百萬港元或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iii) 約296.7百萬港元或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國內及海外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
- (iv) 約181百萬港元或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如雲端虛擬臨床試驗平台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台及現場管理能力；及
- (v) 約433.3百萬港元或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已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已經考慮並批准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17.7百萬港元。經考慮下文「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先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2,363.4百萬港元至其他原定用途，包括：

- (i) 約590.92百萬港元或5%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項目；
- (ii) 約1,181.70百萬港元或10%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約590.85百萬港元或5%的所得款項淨額至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H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修訂後的分配、於本通函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後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 首次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於本通函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再次變更H股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使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後的尚未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 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 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海 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 加的需求	1,772.6	15%	-	-	-	-	-	不適用
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 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 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國 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 不斷增加的需求	-	-	1,594.4	15%	1,471.5	122.9	713.82	自臨時股東 大會批准 之日起計 60個月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 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 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 引力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 構提供資金	4,727.0	40%	-	-	-	-	-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經		於本通函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再次變更H股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使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變更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後的尚未 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的原定用途		公告修訂後的分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	4,727.0	40%	365.5	4,361.5	1,998.0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60個月
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包括(i) 1,418.1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中國；及(ii) 945.4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海外市場)	2,363.5	20%	-	-	-	-	-	不適用
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國內及海外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	-	-	296.7	20%	296.7	-	-	不適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1,181.7	10%	1,181.7	10%	1,181.7	-	-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經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再次變更H股		
	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變更				日期已動用	發售所得	
	的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款項用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淨額	於本通函	後的尚未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日期尚未	動用的	未動用的	未動用所得	
					淨額	淨額	淨額結餘	款項淨額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若干未償還借款	-	-	-	-	-	-	1,181.7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60個月	
用於通過招募合格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項目，開發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如雲端虛擬臨床試驗平臺及實驗室自動化、醫療數據平臺及現場管理能力	590.9	5%	590.9	5%	590.9	-	-	不適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81.7	10%	1,181.7	10%	748.4	433.3	1,024.15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60個月	
總計	11,817.4	100%	9,572.4	100%	4,654.7	4,917.7	4,917.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促使本集團把握商機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用於(i)擴展及提升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ii)償還銀行貸款可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淨利潤率水平；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對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文及相互參照涉及的序號亦作出相應調整。

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分別所載的相應修改。

除附錄二、三及四所載的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每項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X.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9月13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86,494.8570萬元。
3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5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6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或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或備案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9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86,494.857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741,823,7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85.7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14.23%。</p>
10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或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	刪除
12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13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14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17	<p>第三十一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三十五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刪除
21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23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節刪除
24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節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26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複製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5)——公司債券存根；</p> <p>(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財務會計報告；</p> <p>(9)——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27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 data-bbox="331 289 834 559">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331 625 834 704">(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331 770 834 900">(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331 966 834 1187">(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3,000萬元以上(含1,000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5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本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對外擔保行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36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58 289 1356 463">(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 data-bbox="858 529 1273 559">(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858 625 1356 753">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 data-bbox="858 819 1356 1136">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 data-bbox="331 285 826 559">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331 623 826 704">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31 768 826 942">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331 1006 826 1327">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40	<p>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p>
43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44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六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p data-bbox="331 285 826 363">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 data-bbox="331 431 826 751">(一)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 data-bbox="331 819 826 1138">(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 data-bbox="331 1206 826 1327">(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 data-bbox="331 1395 826 1517">(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58 285 1353 363">第八十五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 data-bbox="858 431 1353 751">(一)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 data-bbox="858 819 1353 1138">(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 data-bbox="858 1206 1353 1327">(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58 1395 1353 1517">(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大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布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大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大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布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半數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大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十) 如果一次股東大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大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十) 如果一次股東大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大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51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52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55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章程第五五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一十條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58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59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評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評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p>(二)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三)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四)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61	<p>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董事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董事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64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65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過半數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66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一百八十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67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通過。</p>
68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70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71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75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77	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78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81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82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p data-bbox="331 289 826 417">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31 480 826 800">(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 data-bbox="331 863 826 1034">(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 data-bbox="331 1098 826 1183">(三) 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86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89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 data-bbox="331 285 785 317">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 data-bbox="331 385 831 846">1、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 data-bbox="331 915 831 1229">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 data-bbox="858 285 1311 317">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 data-bbox="858 385 1358 846">1、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 data-bbox="858 915 1358 1229">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3、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4、 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 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6、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7、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p>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 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6、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7、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8、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9、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8、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9、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p data-bbox="331 287 826 368">第二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31 431 826 606">(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331 670 826 802">(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331 866 826 1040">(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6	<p>第二百三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97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載的陳述，公司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通知載有本條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p data-bbox="331 289 831 608">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331 672 831 800">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102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04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06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7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108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本章刪除
109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110	全文 股東大會	全文 股東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籌備並參加股東會會議。

第六條 公司應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上述相關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發生的關聯擔保，無論金額大小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九條 公司發生以下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交易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25%的。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涉及前述(一)至(七)項所述指標,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確定是否應該經過股東會審議。已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以上交易包括對外投資和對內投資兩部分。對外投資指將貨幣資金以及經資產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對內投資指利用自有資金或從銀行貸款進行科研項目、技術更新改造以及購買設備儀器各種投資活動。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會審議第十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經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期限、會議召集人和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

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
-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參考本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提出建議；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七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件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監事會經協商一致，可以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十六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九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會議出席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形式的，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應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形成會議決議。若無特殊情況，會議決議應由與會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前當場簽署。會議記錄中應當記載監事未在會議決議上簽字的情況。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可以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監事。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

第二十二條 若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說明在三日內送交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必要時，監事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若確屬監事會日常工作機構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監事姓名；

(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規定和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規則適用於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董事會有權決定連續12月內累計計算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

6、《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

7、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未達到上述指標的投資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審批。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

以上交易包括對外投資和對內投資兩部分。對外投資指將貨幣資金以及經資產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對內投資指利用自有資金或從銀行貸款進行科研項目、技術更新改造以及購買設備儀器各種投資活動。

(二)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外擔保的權限為：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應予以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會不得繼續審議該關聯事項，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的權限為：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條規定的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提議的除外），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文件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六) 簽署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法律文件；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公司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條款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會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聯席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四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獨立董事宣讀其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應為董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過半數與會董事或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二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三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

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應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形成會議決議。若無特殊情況，會議決議應由與會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前當場簽署。會議記錄中應當記載董事未在會議決議上簽字的情況。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三條 若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在三日內送交董事會秘書。必要時，董事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若確屬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決議製作董事會會議紀要，發送給董事、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有關部門和單位。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聯席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聯席總裁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聯席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再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1/2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2/3票數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